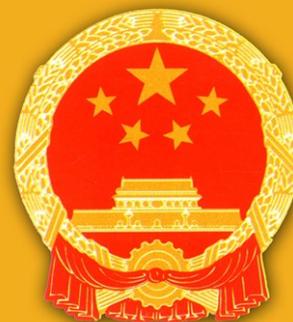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18022021000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

日期 2022年01月07日

用地单位	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南部物流枢纽三期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清远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(19)字[2021]12号、粤府土审(19)字[2020]44号
用地位置	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蓝屋、禾叉口、田咀、陈屋、高塍村、台前社区牛江槎、九菜窿村辖区范围内
用地面积	180479.0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(W1)兼容一类工业用地(M1)
建设规模	439901.1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